*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 提述由本公司刊登 (i) 日期為二零一五年十月八日及二零一六年二月四日的公告;(ii) 日期為二零一五年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iii) 日期為二零一六年二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 (iv) 日期為二零一五年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零一六年二月二十六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及 (v) 日期為二零一六年三月二十四日、二零一六年四月六日及二零一六年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如通函所披露)。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零一六年五月四日收悉中國證監會出具日期為五月三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0757號），指出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查，現需要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上述通知書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組織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建議配售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建議配售的進展情況。建議配售未必一定會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廣大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零一六年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列董事組成：

執行董事 非執行董事 獨立非執行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龍先生 李文明先生

杜德平先生 徐列先生 杜冠華先生

趙斌先生 陳仲戟先生